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 尽责管理指南

Chinese Due Diligence Guidelines
for Responsible Mineral Supply Chains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 尽责管理指南

Chinese Due Diligence Guidelines
for Responsible Mineral Supply Chains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关于指南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旨在为《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1]第 2.4.6 条提供具体操作方法及详细说明，并进一步帮助采掘和 / 或使用矿产资源及其产品，以及在任何一个环节参与矿产供应链的企业识别、防范和降低风险，避免直接或间接带来冲突、严重的人权侵犯和失职行为的发生。

本《指南》^[2]在编制过程中借鉴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并推动与其他相关法律、标准、规则和倡议之间的融合和协调。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企业的基本义务，执行本指南并不能免于或改变现行法律法规的约束。

本《指南》正式发布中文和英文版本。中文版为源文件，若翻译文本与中文版本有出入，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指南将随着行业实践的发展适时予以修订。

[1]《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要求矿产供应链上的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合作和贸易时在整个矿产项目生命周期中都严格遵守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采掘业全价值链的责任。《责任指引》还进一步囊括了“进行已风险为基础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以避免接触可能已资助或助长冲突的矿物原料”的要求（第 2.4.6 章节）。

[2]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已就合作开发《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该工作已列入中国和经合组织签署的《中国和经合组织合作中期愿景与 2015-2016 行动计划》。

目录

第一章	背景与挑战	3
第二章	目的和作用	5
第三章	适用范围	7
第四章	尽责管理的说明和基本程序	9
第五章	尽责管理的风险分类与识别	11
第六章	风险来源与预警	18
第七章	尽责管理框架与步骤	22
第八章	审核、认证与监督	27
附 件	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	28

第一章 背景与挑战

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可以带来收入，实现发展和繁荣，并且能够在社区和相关企业、合作社及个人之间形成互利关系。但是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尤其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的地区，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有可能加剧严重的暴力冲突和人权侵犯。例如，在某些国家钻石、木材、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加剧了内战和暴力冲突。而称作“3TG”的矿产（锡、钽、钨和金）则因其助长了持续的冲突而备受关注。

过去十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致力于打破工商业和人权侵犯之间的联系。从联合国决议到“金伯利进程”，国际社会以多种倡议对此作出了回应，包括制定了旨在打破矿产与武装冲突及相关人权侵犯之联系的国际标准和法律、法规。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简称《联合国指导原则》），使之成为首个获得全球支持的企业人权责任框架。

企业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经营，首要责任是确保自身没有故意或无意地造成或助长人权侵犯或武装冲突，或从中受益；并对受其商业活动影响的所有人群的权利示以尊重。因此，负责任的企业必须对其所有商业活动，包括获取自然资源过程中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持续而全面的尽责管理。国际上，自然资源供应链尽责管理方面最受认可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

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简称《经合组织指南》），它已经成为很多国家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合规管理的规范基础^[3]。

[3] 国际社会通过多利益相关方进程，为采购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企业制定了尽责管理指南，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ICGLR）、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专家组。联合国安理会第 1952 号决议（2010）支持推进联合国专家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尽责管理建议，以此回应刚果民主共和国（DRC）东部的武装冲突和人权侵犯与锡、钽、钨和金贸易之间的长期联系。联合国安理会与《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旨在保持一致。

第二章 目的和作用

编制《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目的，是通过指导开采、使用矿产资源及相关产品和参与矿产资源供应链的企业，识别、防范和降低可能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造成严重过失的风险，确保在整个矿产资源供应链及项目生命周期内遵循《联合国指导原则》，落实《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以下简称《责任指引》）^[4]（第2.4.6条）的相关规范，并为企业提供落实该《责任指引》详细说明。

目前，一些司法辖区已经立法或准备立法要求企业进行负责任矿产资源供应链的尽责管理，督促企业遵守改进市场准入的行业倡议。为此，在该领域内《指南》将倡议并支持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该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5]。

[4] 第2.4.6条要求企业：“开展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责管理，以避免接触可能已资助或助长冲突的矿物原料”。并在条文中更进一步要求：“（1）开展评估，确定采矿项目所采购的矿产或矿产交易路线是否位于冲突影响地区和/或高风险地区。（2）调整现行尽责管理措施，使其充分考虑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特定需要。该措施须由第三方审核，并对外公开。（3）在冲突影响地区和/或高风险地区作业时，采取措施对业务关系、交易、资金流、资源进行监督，避免“冲突矿产”贸易。”

[5] 例如，美国《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1502条关于负责任的矿产供应链的法律要求，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布隆迪国内的法律要求。大湖地区国际会议（ICGLR）成员国也提出了反对非法开采区域自然资源（RINR）的倡议，制定了区域开发认证机制（RCM），即ICGLR矿产跟踪和认证计划。业界倡议还包括电子行业公民联盟（EICC）和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GeSI）开发的无冲突采购倡议（CFSI）下的无冲突冶炼计划（CFSP）；世界黄金协会的无冲突黄金标（2012年）；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负责任黄金指南（2012年）；负责任珠宝理事会的产销监管链认证（2012年）；国际锡业研究协会（ITRI）锡供应链项目（iTSCI）；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负责任联盟/国际公平贸易组织的黄金矿业公平贸易标准（2010年）。此外，这些方针的执行也使之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针对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活动（AML/CFT）建议相一致，中国也是该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国。遵循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向EITI计划的48个实施国报告汇给政府的具体款项。更多信息请参看“补充信息”一节。

企业落实《指南》，可以预期的益处包括：

1. 更能满足客户和市场对负责任矿产资源的期待；
2. 加深企业矿产资源供应链和采购策略的理解、数据采集和管理，以便做出更明智、更具策略性的决定；
3. 提高企业和行业整体声誉；
4. 减少冲突和监管薄弱对供应链的干扰；
5. 为有进行供应链尽责管理意愿的非矿产类自然资源企业提供指导；

第三章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采掘、交易、加工、运输和 / 或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以及参与矿产资源及其相关产品供应链的中国企业,包括所有参与矿产供应链上游企业(如勘探、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以及从储运到加工之间的环节)和下游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的企业(如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首饰加工制造、通讯器材等)。此处的“中国企业”包括在中国注册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律实体,以及由中国所有或控股的境外企业。

本《指南》中“矿产资源”指所有矿产资源及其产品(如矿石、精矿、金属、衍生物和副产品)。《指南》会优先发布下述矿产资源和相关产品供应链的审核体系和补充材料:

金	金含黄金的金属(包括衍生金属)、矿物、矿石和精矿
锡	含锡(锡石和其他锡矿)的金属(包括衍生金属)、矿物、矿石和精矿
钨	含钨(钨锰铁矿和其他钨矿)的金属(包括衍生金属)、矿物、矿石和精矿
钼	含钼(钼铁矿、钨钼矿和其他含钼矿物)的金属(包括衍生物)、矿物、矿石和精矿

尽责管理的程度取决于个体情况,受企业规模^[6]、所涉产品或服务的行业、性质、企业在矿产资源供应链上的位置以

[6] 小企业同样需要执行《指南》中提及的所有步骤,但可以根据规模调整过程。

及供应链中风险的严重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指南》还将发布适用于特定资源的审核体系和补充材料，为企业在各自行业开展尽责管理提供详细指导。

参与其他自然资源供应链的企业也可参照使用本指南。

第四章 尽责管理^[7]的说明和基本程序

本《指南》提供一个基本的五步骤模式来进行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责管理。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解决不利人权影响的企业尽责管理工作应包括“评估实际和可能的人权影响，综合评估结果并采取行动，跟踪有关反馈，并通报如何消除影响”^[8]。经合组织将尽职调查定义为“一个持续的主动预见、及时应对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能够确保企业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尽职调查还有助于确保企业遵守国际国内的各项法律，包括对矿产资源非法贸易进行约束的法律和联合国的制裁。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是指企业为了识别和解决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所应采取的步骤，从而防范或降低与其活动或采购决定相关的不利影响。”^[9]

考虑到运营环境的复杂性，包括受风险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可能迅速演变和恶化的境况，尽责管理应理解成一个持续的进程，企业采取合理步骤和努力去识别并应对可能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过失造成的风险。

所有符合本《指南》第三章界定的采掘、交易、运输和 / 或

[7] 在本《指南》中，“尽责”、“尽责管理”的英文对译即 Due Diligence。这一英文术语在很多场合被习惯性地翻译为“尽职调查”，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官方译本）。2011年，联合国通过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官方中文翻译中则将 Due Diligence 翻译为“尽责”或“尽责管理”。本《指南》及其相关文件将沿用联合国的官方翻译。

[8] 联合国（2011）：《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II.B.17。

[9] OECD（2013）：《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13页。

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和参与矿产资源供应链的企业，都应执行本《指南》规定的基于风险的供应链五步骤尽责管理框架。这五个步骤包括：

步骤 1	建立完善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步骤 2	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步骤 3	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步骤 4	对供应链中已识别的关键环节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步骤 5	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开展基于风险的五步骤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分步指南参见第七章，并在本《指南》附件的分类资源审核体系和补充材料中进一步说明。

第五章 尽责管理风险的分类与识别

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是一种灵活的方式，企业所需的尽责管理强度和其风险相称。本章将对与本《指南》相关的风险做出定义。企业一旦发现在供应链或采购过程中存在本章所定义的风险，就应开展强化的尽责管理，进行深入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实践，尤其是之前提到的五步骤框架中的步骤 2 和步骤 3。本《指南》将风险分为两类：一类风险和二类风险^[10]。

一类风险是与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采掘、交易、加工及出口资源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11] 二类风险是指与环境、社会及道德问题上的严重过失相关的风险。^[12]

每一类风险的规避策略如下所述：

5.1 一类风险：与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采掘、交易、加工及出口资源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5.1.1 助长、获利于、协助、便利、采购或接触任何助长、获利于、协助或便利下列严重侵犯行为的实体的风险

[10] 一类风险和二类风险的分类并不表明一类风险优先于二类风险。企业应根据风险的严重性及其对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潜在生计的影响，而不是依据风险类别来鉴定风险及其优先度。

[11] 《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对此类风险的定义是国际标准和法规的主要参照，因此在适用该指南的市场开展贸易，比如与美国上市企业交易以及在非洲大湖区国家交易，符合其法律和规范的要求非常重要。

[12] 《责任指引》第 2.3.1 条要求中国矿业企业“发布行为守则，并鼓励供应商签署，使之承诺遵守《责任指引》的[所有]相关要求”。《责任指引》的相关条款中包含针对下述每类风险的风险减缓策略。

5.1.1.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与《责任指引》第 2.4 条相关)

5.1.1.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
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其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与《责任指引》第 2.4 条相关)

5.1.1.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与《责任指引》第 2.5.1 条相关)

5.1.1.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但不限于：普
遍的性暴力行为，纵容他人侵犯人权（从他人的侵犯
人权行为中受益或疑似从中受益，容忍或疑似容忍他
人侵犯人权）

(与《责任指引》第 2.4.1 和 2.4.2 条相关)

5.1.1.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法的行为

(与《责任指引》第 2.4.1 和 2.4.2 条相关)

**5.1.2 来自于向非政府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
采购的风险，或来自于与任何向非政府武装组织提供
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方接触的风险**

(与《责任指引》第 2.4.6 条相关)

5.1.2.1 通过矿产资源的开采、运输、贸易、加工或出口的
方式为非政府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
“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向以下行为的关联方购

买矿产资源、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援助或设备

1.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2.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

5.1.3 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有关的风险

（与《责任指引》第 2.4.2 条相关）

5.1.3.1 来自于向存在下列中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的风险，或来自于与任何向存在下列中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方接触的风险

1. 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和 / 或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
2.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3. 非法勒索中间商、出口公司或者不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国际贸易商，或者因忽视矿工利益、设备设施、矿址或运输路线安全导致合法的开采和贸易遭受干扰

5.1.3.2 未能确保安全武装团体的活动遵循国际认可的标准

（私人武装团体则应遵循指导文件^[13]，尤其是未采纳筛选策略，未能确保曾严重侵犯过人权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团体不被雇佣

5.1.4 助长严重过失的风险，包括企业或其任何商业关系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下列行为

5.1.4.1 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承诺或索要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未遵守相关反腐败国际标准与公约

（与《责任指引》第 2.2.2 和 2.2.3 条相关）

5.1.4.2 发生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活动

（与《责任指引》第 2.2.5 条相关）

5.1.4.3 偷漏或虚报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费，以及未依照国际认可的相关透明倡议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与《责任指引》第 2.2.5 条相关）

[13] 已有一些国际认可的标准和指导文件被用于处理私营安保公司问题，例如《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私人安全服务供应商国际行为准则 (ICOC)》、《ANSI/ASIS PSC.1 私营安保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国际行为守则 (PSC.1)》以及《ISO 18788: 私营安保运营管理制度》。

5.2. 二类风险：与环境、社会及道德问题上的严重过失相关的风险

5.2.1 助长、采购或接触任何严重过失者的风险

5.2.1.1 违反中国和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最低标准

(与《责任指引》第 1.1 和 1.3 条相关)

5.2.1.2 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如果东道国没有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相关法律法规，雇佣低于 16 岁的儿童。^[14]

(与《责任指引》第 2.5.1 条相关)

5.2.1.3 不尊重年轻雇工的权益（指任何达到法律限定最低工龄但未达到 18 岁的工人）

(与《责任指引》第 2.5.1 条相关)

5.2.1.4 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未获得土地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的同意^[15]

(与《责任指引》第 2.4.5 条相关)

[14] 应当指出的是，当其性质或环境可能危害年轻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时，任何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不得低于 18 岁。

[15]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概念包含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之中，并得到进一步阐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0 条规定：“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如果未事先获得有关土著人民的自由知情同意和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并在可能时提供返回的选择，则不得进行迁离。”第 11.2 进一步规定：“各国应通过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有效机制，对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或在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的情况下拿走的土著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予以补偿，包括归还原物。”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有关土著居民和采矿的立场声明》提供进一步指导。

5.2.1.5 从不尊重、不保护当地人和土著人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采矿作业中开采或采购资源

（与《责任指引》第 2.4.4 条相关）

5.2.1.6 开采者对于其开采资源的土地并不具有合法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该土地属于非法获得或违反国内法律；或当地人对于土地拥有先已存在的合法权利，包括那些在习惯、传统或集体土地所有权下的权利；或开采区的居民非自愿移民

（与《责任指引》第 2.4.3 条相关）

5.2.1.7 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国际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药品与危险物质，或进行砷和汞的排放

（与《责任指引》第 2.7.5 和 2.7.9 条相关）

5.2.1.8 未开展彻底的环境影响评价，未能最大程度减少废物产生和有害气体排放，未能永久关闭矿山并对矿址进行修复，未能对进行资源保护与废物回收利用，未能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未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未努力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管理。以上的失职行为使得环境和生态所受影响无法得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无法有效补偿在采矿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管理和生态足迹造成的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应先力求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

低经营活动对环境和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所有努力均无效的情况下才应使用补偿这种终极手段^[16]

（与《责任指引》第 2.7 条相关）

5.2.1.9 在世界遗产地（WHS）或法定保护区开采或采购资源，或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的缓冲区内采矿，或开采后的资源运输经过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由此对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构成威胁^[17]

（与《责任指引》第 2.7.13 条相关）

5.2.1.10 未根据需要，以合理、有意义的方式定期、及时地向利益相关方报告重大影响，披露道德、社会和环境绩效。包括未能向利益相关方全面阐述其对道德、环境与社会事务政策、风险和结果方面的看法，未能积极征求、尊重和回应利益相关方反馈和期待，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NGO）和当地社区的反馈和期待

（与《责任指引》第 2.1.5 条相关）

5.2.1.11 未采取积极措施遵循《责任指引》中所规定的所有第一类风险和上述风险之外的其他原则

[16] 企业可能想要参考《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6》（PS6）以获取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最佳实践的更多指导。至少有一个资源丰富的非洲国家（利比里亚）最近已经要求在其境内经营的所有企业，包括矿业企业，采用并实施绩效标准 6。其他国家会效仿利比里亚。

[17]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该公约成为保护世界遗址的全球参考性文件。

第六章 风险来源与预警

如第五章所述，企业一旦发现在供应链中存在风险，就应开展进一步强化的尽责管理。

矿产资源来源地的重要特征可以为企业识别风险提供重要的信息，帮助他们鉴别矿产资源的开采、交易和使用中是否存在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过失的风险。

因此，作为尽责管理的一部分，所有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和参与矿产资源供应链的企业都有必要设立一套能够及时收集信息的体系，从而有效地追溯管理矿产资源供应过程及其来源地（包括采矿与交易场所、运输路线和开采地）。^[18]

下游企业应当建立透明度体系，尽最大努力以持续、合理的方式识别其供应链中能识别警示信号的企业，并与其接洽，建立对上游关键参与者的督促机制，从而减轻风险。

对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如何确定，国际上并没有一致

[18] 企业应依据自己的实地信息源判断供应链中的风险。可以帮助企业识别风险的方法有多种：经合组织建议企业“查看政府、国际组织、非营利组织及媒体的研究报告，地图，联合国报告和联合国安委会的制裁信息，涉及矿产采掘对资源国的潜在冲突、人权或环境影响的文献，或其他公开声明”。企业还应当参考通过多利益相关方计划而制定的任何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相关的准则及指标，其中包括由 OECD 协调制定的指引。

的详尽定义。但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通常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征：

1. 存在武装冲突（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例如，冲突可能具有国际特征或非国际特征，有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有可能是解放战争、叛乱或内战等）
2. 存在大范围暴力活动，包括由犯罪网络制造的暴力活动
3. 脆弱的冲突后区域
4. 政府管理与社会治安薄弱或缺失的区域
5. 大范围、惯常地违反国际法，包括侵犯人权的区域
6. 惯常地歧视部分人口的区域
7. 腐败成风的区域
8. 存在性暴力的区域

《指南》中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应理解为已被识别为出现武装冲突、广泛暴力的任何地区。其中，暴力包括犯罪组织暴力行动或其他对人民造成严重和大规模伤害的行径。这些区域的特点通常是政局不稳定或存在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广泛暴力活动、违反国际或国内法律、腐败成风、严重影响环境、侵犯土地权利等情况。

为确定应何时根据“五步骤尽责管理框架”中的步骤 2 和步骤 3 开展尽责管理，所有正在进行矿产开采、交易、管理、运输或其他任何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活动以及参与矿产资源供应链的企业均应尽最大努力，识别供应链上是否存在任何下述“风险警示信号”：

原料来源地和运输路线 警示信号	1. 原料来源于或其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区域 2. 原料原产国为已知储存、预估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 3. 原料原产国是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中转国 4. 原料来自多个回收渠道，且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进行加工 5. 原料来自于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其特征包括遭受已经大规模环境恶化、毗邻世界文化遗产、长期受土地破坏、普遍滥用童工等等。
供应商 警示信号	1. 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出现上述警示信号的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或是上述地区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利益关系 2. 获知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曾经从上述地区采购过原料
特定情况下的 警示信号	收集信息识别反常情况，判断与原料有关的活动是否有可能助长冲突或者侵权行为。

矿产资源采购或开采自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这一信息本身并不意味着必须暂停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采购或开采矿产资源。提供矿产资源的来源信息，目的是为了帮助企业识别并管理其供应链中的风险。应该鼓励企业在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并鼓励其供应商参与到风险的管理中来。

如果企业获得可靠信息，表明矿产资源来自受冲突影响或高

风险区域，即意味着“风险警示信号”的出现。在识别到风险后，可用以下方式降低供应商的风险：

1.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2.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3. 如果降低风险的努力失败，或企业有理由认为无法降低风险或风险无法接受，则终止和供应商的关系。

第七章 尽责管理的框架与步骤

因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不同，尽责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程序会有所区别，但是企业在审核和筛选供应商和做出采购决定前，应该将基于风险的矿产资源供应链五步骤尽责管理框架纳入企业管理体系。这五步骤会在《指南》附件的审核体系和补充材料中按照资源类别进行详细的阐述。

7.1.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企业应当：

7.1.1 制定并落实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资源供应链的政策，并向供应商及公众进行清晰传达。这一政策应包含尽责管理所遵循的标准，并与《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见附件）中设定的标准保持一致。

7.1.2 设立合适的内部管理架构，支持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7.1.3 建立矿产资源供应链控制措施和透明度体系。

上游企业应就矿产的生产与贸易建立监管链或追溯体系，并将尽责管理信息传递给下游企业。上游企业被鼓励与下游企业互动，并要求下游企业开展自身的尽责管理。上游企业也应鼓励下游企业从已经开展尽责管理的企业进行采购，或者与其供应商一起开展尽责管理。

下游企业应建立供应链的透明度体系，以便收集上游关键参与方的信息，如已识别的关键环节（参看步骤四及补充材料）以及其来源国家或地区的信息。

7.1.4 加强企业与供应商的合作。

第一条所提到的企业供应链政策应纳入与供应商的合约或协议，并符合《责任指引》（第 2.3.1 条）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协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提升其尽责管理的绩效。

7.1.5 建立企业或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作为风险预警体系的一部分。

7.2. 供应链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企业应当：

7.2.1 上游企业应当收集、研究和确认监管链或追溯信息，与供应商一同识别风险、确认原料的基本采购信息以及供应链中任何潜在的警示信号。下游企业应当识别含有相关原料的产品，尽最大努力来识别供应链中的上游关键参与者或其他关键环节。

7.2.2 对有潜在风险或警示信号的供应商、来源或情况，采取尽责管理措施，以识别供应链风险。

上游企业应当：

1) 进行现场风险评估，可采取单独或合作的方式收集能判断生产、管理和交易性质的信息。

2) 对回收的资源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以确定原材料是否通过回收方式掩盖了来源地。

下游企业应当：

分析供应链中上游关键参与者及其他已识别的关键环节是否开展了尽责管理（例如，任何可获得的审核信息、公开的政策和报告），以此来评估风险。对于特别复杂的加工产品，一旦下游企业发现难以从直接供货商那里识别上游参与者，则可考虑与上游关键参与者在个别或行业层面进行接触，鼓励它们开展尽职管理并参与审核。

7.2.3 根据本《指南》第四章和符合《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见附件）的供应链政策标准，以及本《指南》中的尽责管理建议，评估不利影响的风险。

7.3. 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企业应当：

7.3.1 向企业指定的高级管理层报告供应链风险评估的结果。

7.3.2 设计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设计风险管理计划，通过：

- 1) 在降低重大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 2) 在持续降低重大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 3) 如果降低风险的努力失败，或企业认为无法降低风险，或风险无法接受，终止和供应商的关系。

企业要考虑到终止关系将带给采矿社区的潜在社会、经济影响，例如矿址中或周围的居民或将加剧或持续失去生计

的风险，或对当地社区赖以谋生的经济活动造成的破坏。

为了制定正确的策略，企业应当参照附件，根据自身的影响力，在合适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来对能够有效预防和减轻认定风险的供应商施加影响。企业如果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或暂时中止交易，应在恰当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国际或民间组织及受影响的第三方）进行磋商，就风险管理计划中降低重大风险的策略达成一致。

7.3.3.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测和追踪降低风险措施的绩效，向指定的高级管理层汇报。

7.3.4. 对需要降低的风险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也可在现实情况发生变化后进行。

7.4. 对供应链中已识别的关键环节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企业应当：

供应链中已被识别为关键环节的企业，其尽责管理实践应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当企业期望通过对其供应链进行完整和清晰的风险评估而认定关键环节时，应当考虑行业中及特定资源的关键环节。

本《指南》确定矿产资源供应链中的关键环节，可考虑如下方面：

- 1) 供应链中物质形态转化的关键环节；
- 2) 供应链中由相对较少个体（企业）处理绝大多数商

品的环节；

- 3) 供应链中矿产资源的生产和贸易中可见、可控的环节；
- 4) 最容易对矿产资源生产和贸易产生制约的关键环节。

尽管在特定的矿产资源供应链中应该避免重复审核，但在一定情况下有必要对多个关键环节进行第三方审核。上游和下游企业应探索公平及可操作的方案，来共同承担审核的成本和效益。这些方案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这些企业提供能帮助它们达到预期要求的能力建设，以及承诺进行恰当购买，如保证以公平的价格支付^[19]。

审核须通过独立的具有完善机制的机构来完成。特定矿产资源的关键环节及其相关审核要求将在审核体系中进一步详细说明。

7.5. 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企业应当：

公开报告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政策与实践，包括已识别的风险和针对降低风险已采取的措施。

将供应链尽责管理的信息纳入其可持续性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年度报告。

[19] 根据 ISO26000 第 6.6.6 款公平运营实践问题 4：在价值链中促进社会责任。

第八章 审核、认证与监督

寻求第三方的审核与认证，其首要目的是向外部利益相关方传达一种信息，证明企业拥有适当、有效的政策与实践，能够防范、识别和降低其矿产供应链中的风险，并采取了负责任的采购。

企业有义务开展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责管理，并由此开展任何必要的独立第三方审核与认证，发布尽责管理政策与实践。

本《指南》将开发企业认证体系。认证由独立的监督机构开展，为企业的尽责管理政策与实践以及在恰当时开展第三方审核提供进一步的保障^[20]。

关于审核与认证的体系，具体细节在附件中予以介绍和说明。

此外，利益相关方可就与《指南》相关事项进行申诉，申诉机制以附件形式另行制定。

[20] 根据《ISEAL 保障准则（ISEAL Assurance Code）》，“保障”可被定义为“完全满足某个产品、过程、体系、个人或机构的特定要求的明显证据”。

附件 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

《责任指引》（第 2.3.1 条）要求成员企业“发布行为守则，并鼓励供应商签署，使之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

《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可以作为“供应商行为守则”优先议题的模板。鼓励企业按照《责任指引》（第 2.3.1 条），将该《指南》中规定的全套要求都纳入其“供应链行为守则”。

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

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我们承诺采纳并广泛传播《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相关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矿产资源供应链全过程涉及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参考。我们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遵守适用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不参与任何会为冲突提供帮助或便利的行为。

为此，我们承诺在商业活动中识别并避免以下风险：

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助长、协助或便

利任何一方实施：

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大规模性暴力；
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

降低风险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二、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和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我们不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资源，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1.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

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我们将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我们认可，矿址、周边地区和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或商业关系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这类安全武装需被公认的处理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国际标准和指导性文件所认可。尤其是，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实施过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制定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的可行解决方案。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

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供应链上的矿产资源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方式开采的，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的不利影响。

降低风险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有有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这些安全武装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和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址入口、运输线路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对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风险。在此情况下，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三、腐败、洗钱和向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

我们不提供、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我们禁止一切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贿赂行为，包括代理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贿赂行为，为馈赠、收受礼物制定标准与审批程序；尽最大努力促进与所有业务伙伴间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我们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卷入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例如：通过明确和发布供应商、客户身份和实际所有权等，监测异常或可疑活动的交易，保存高于适用法律法规中金额上限的现金交易记录。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降低风险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

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开展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可测量措施，防范或降低不利影响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

作用的，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四、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当地人和土著人的文化和遗产未受尊重和保护，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开采作业。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我们确保避免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排放砷和汞。

我们承诺定期评估、降低采矿对土壤、空气、水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周围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条件，采取具有技术、资金可行性与适用性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尽力避免、降低、控制污染；按照东道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随时掌握企业污染状况，并明确记录、公开监测结果；采取控制与减少排放策略。

我们同意确保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

要求，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其中包括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严格控制砷和汞的排放，管理氰化物，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和运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在过程中无泄漏、无溢溅或以其他方式释放到环境中。

我们禁止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开采资源，以及由此给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威胁。

我们具体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寻求与开采区的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建立生产关系。

降低风险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具体风险。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CMC）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7层 100020

电话：86-10-85692865

传真：86-010-65883592

网址：www.cccmc.org.cn

邮箱：rbc@cccmc.org.cn